

保密协议

甲方（披露方）：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乙方（接受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1. 2026 年 4 月 7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陕 01 破申 238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终结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茂兴公司”）预重整程序，受理申请人陕西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德茂兴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6）陕 01 破 216 号之一决定书，指定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担任德茂兴公司破产管理人。

2. 乙方有意向作为投资人参与德茂兴公司的重整（以下简称本项目），为了积极促进双方的合作事宜，甲方拟向乙方提供德茂兴公司的相关资料以备乙方进行尽职调查之用，为保护甲方及德茂兴公司的合法权益，经友好协商，乙方承诺对甲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保密，并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直接或间接向接收方披露的和本项目相关

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所有技术、商业和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准备、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任何信息、需求、有关的商业计划、业务方案或设想、技术要求和技术规范信息、业务定价、相关的计算机软件、图纸、设计、程序、规范、客户资料、备忘录、会议纪要、意向书、框架协议或原则协议、合同或协议或其草稿、组织机构或管理结构信息、内部决策信息、关联方资料、财务或资产信息、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信息、IT系统信息、人事信息和/或其它信息、文件、资料等，无论其是以口头、书面、电子文档、影音形式或其它任何形式或介质记录或表达的。

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提供或披露给接收方之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不因乙方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对披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主体违反保密协议约定，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为接收方合法所掌握的信息，并且接收方可用届时书面文件证明；

（3）从没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并未被禁止披露保密信息；

（4）在没有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接收方独立开发取得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

（5）接收方事先征得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公开的。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乙方保证仅将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在为了本项目之目的需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相关雇员范围；

3. 乙方保证在其持有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资料时，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保密文件的失窃或丢失；

4.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将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以及对该资料做出的概括性的分析、判断、报告、意见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如因过失泄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同样要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允许（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披露的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6. 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不正当使用或未经授权被使用，应该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该立即通知甲方；

7. 乙方为了本项目之目的可向下列人员披露所接受的保密信息，且须为下列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母子公司有必要知道该信息的雇员；

（2）在甲方书面同意情况下的第三人。

8. 任何时候，乙方不得为本次破产重整投资之目的以外的用途使用或授意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和保密信息中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信息拥有者，且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对保密信息拥有任

何权利、资格或权益。本协议并不授予乙方任何使用许可权（无论是专利项下的或专利申请项下的或其它种类的）。甲方应尽量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为合法真实的信息。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日起 3 年，保密信息分批提供给乙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最后一批保密信息之日起算，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各方之合作完成或终止后仍继续存在。

第五条 返还资料

不论各方合作因何种原因终止，在合作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归还保密信息，无论该等保密信息存在何种载体之上，乙方不得保存涉及保密信息的任何原件或复制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将承担违约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作为破产衍生诉讼提交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盖章各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2. 本协议包含各方关于此保密事项的全部约定。各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各方盖章才能生效。

3. 本协议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重整投资承诺书

致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一、为响应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茂兴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____[意向重整投资人名称]遵照招募公告，在此递交完全符合招募公告中关于德茂兴公司意向投资人确定条件的相应文件。

二、我们确认，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内容，提交本响应文件前已对德茂兴公司的情况了解，完全理解报名所产生法律后果。

三、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募公告中规定的管理人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管理人确定为德茂兴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及时履行投资重整的各项义务。

四、我们承诺，若我们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我们将与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及时支付重整资金给管理人。

五、我们承诺，如我们未履行招募公告确定的义务时将无条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我们承诺，对通过尽职调查、参与招募、谈判及投资过程中所获取的德茂兴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我们予以保密，如因我们未尽到保密义务给德茂兴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我们承担赔偿责任。

意向投资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公民身份号码：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

意向投资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委托人就西安德茂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以下简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 向本案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
3.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受托人在本案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